

內政部對遊說法相關規定函釋彙整表

項次	函釋日期及文號	函 釋 內 容	遊 說 法 相 關 條 文
1	97年8月28日 台內民字第 0970138029號	<p>1. 遊說者直接表達意見之對象，係「被遊說者」而非「機關」或是「單位」；至如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係向「行政院科技顧問組」進行陳情或請願，亦未要求向「被遊說者」直接表達意見，自得依行政程序法或請願法規定辦理，毋須適用遊說法之規定。</p> <p>2. 意見表達之標的，是否屬「法令、政策或議案」之範疇，則應由各該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p>	<p>第二條</p> <p>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p> <p>本法所稱遊說者如下：</p> <p>一、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p> <p>二、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p> <p>本法所稱被遊說者如下：</p> <p>一、總統、副總統。</p> <p>二、各級民意代表。</p> <p>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p> <p>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p>
2	97年10月3日 台內民字第 0970156961號	<p>1.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如僅屬單純請立法委員簽署及表達對承諾書內容贊成與否之意見，似毋須適用遊說法規定。</p> <p>2. 如尚有其他有計畫性、目的性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決定之行為，依遊說之定義，則似屬遊說行為，須適用遊說法規定。</p>	<p>第二條 同上</p>
3	97年10月9日 台內民字第 0970166761號	<p>1. 遊說者主觀上須具有影響被遊說者之意圖，始構成遊說行為。是以民眾或團體如僅屬單純遞送推動或廢止法律或政策之文書，毋須適用遊說法。</p> <p>2. 如尚有其他有計畫性、目的性</p>	<p>第二條 同上</p>

		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決定之行為，則屬遊說行為，須適用遊說法規定。	
4	97年11月18日 台內民字第 0970187250號	1.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如僅屬單純請立法委員簽署及表達對承諾書內容贊成與否之意見，非屬遊說行為。 2. 如尚有其他有計畫性、目的性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決定之行為，依遊說之定義，則屬遊說行為。	第二條 同上
5	97年10月13日 台內民字第 0970163754號	政務人員退職撫恤條例第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12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僅限於政務職務且比照簡任12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並不包括常任職務或幕僚事務人員。	第二條 同上
6	97年8月21日 台內民字第 0970137072號	1. 第2條第1項規定之口頭遊說方式包括以電話方式進行口頭遊說，惟須進行身分確認後，再接受遊說。 2. 第5條第1款之立法意旨業敘明行政機關為使所提之法案順利完成立法，對於立法委員所為之溝通、協調，或立法委員針對特定政策依法對行政院所提之質詢，均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3. 民意代表執行職務之行為，應以相關法律，如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地方制度法等明定之職權為限，並由當事人舉證為原則，故民意代表拜會被遊說者之行為，是否適用本法，應依上開原則認定之。	第二條 同上 第五條 下列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二、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 三、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7	97年11月5日 台內民字第 0970169288號	1. 拜會行為如僅係單純提供政策建言，非屬遊說行為。 2. 如尚有其他計畫性、目的性意	第二條 同上 第七條

		<p>圖影響被遊說者決定之行為，如自行或委託其他自然人或營利法人進行有關之研究、宣傳、公共關係等活動，則屬遊說行為。</p> <p>3. 法人、團體受邀與被遊說者開會，並談及政策議題非屬遊說行為。</p> <p>4. 遊說之標的為「法令」、「政策」或「議案」，係以政治性或決策性事項為範疇，並不包括個案處分。</p> <p>5. 就第 2 條立法過程觀之，應係有意排除電子文件方式，是以，遊說方式尚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6. 第 2 條第 3 項對於被遊說者之適用範圍定有明文，該條文並未將常任公務員、國會助理、被遊說者配偶及 2 親等以內親屬列入對遊說者規範。</p> <p>7.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因係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法人格，性質仍屬外國公司，其遊說行為應依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本國遊說者遊說，尚不得自行遊說。至於外國公司之子公司，如係依我國公司法相關規定登記設立，則得自行遊說。</p> <p>8. 依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同一法理，外國法人及團體等自亦不得受委託進行遊說。</p> <p>9. 第 15 條第 2 項補行登記之期限，法未有明文，則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本諸權責自行決定。</p> <p>10. 受指派遊說相關規定適用： (1) 受指派之遊說代表是否須具備專業證照乙節，查本法並未對此定有相關限制規定。</p>	<p>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應依本法規定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p> <p>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p> <p>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但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p>
--	--	---	--

		<p>(2) 查本法並未限制外國自然人不得受指派擔任遊說代表，惟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渠等仍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受指派進行遊說。至於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之認定，則依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1. 遊說採逐案登記制，有關「逐案」之認定，悉以議題性質作為依據，並以議題性質相同者，視為 1 遊說案件為原則；至於議題性質是否相同，則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本於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p> <p>12. 除遊說者或委託人姓名、名稱為應予公開事項外，其餘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等法規定辦理。</p>	
8	97 年 10 月 29 日 台內民字第 0970173567 號	<p>1. 第 16 條立法意旨係為使遊說資料完整，並可交互查證，爰規定被遊說者於接受遊說後亦應將遊說資料通知登記，以利查考。</p> <p>2. 第 16 條適用範圍： (1) 經核准登記之案件。 (2) 被遊說者對於未及拒絕之遊說（須通知遊說者補行登記）。</p> <p>3. 「7 日內」之計算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有關期間之計算規定辦理。</p> <p>4. 被遊說者之「通知行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應以書面為之，內政部並訂有紀錄表，書面通知如非以紀錄</p>	<p>第十六條</p> <p>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七日內，將下列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p> <p>一、遊說者。 二、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 三、遊說之內容。</p> <p>遊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p> <p>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p>

		表為之，則應於該書面資料載明作成日期。	
9	97年8月15日 台內民字第 0970131923號	<p>1. 於法人或團體部分，如能釋明遊說標的與該法人或團體之任務或宗旨等有關，並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自得依法進行遊說。</p> <p>2. 第2條第1項有關「遊說」之定義，遊說者主觀要件尚須有影響被遊說者之意圖。準此，倘法人、團體係居於被動地位接受被遊說者諮詢，與上開情形尚屬有別，自無本法之適用。</p> <p>3. 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明定進行遊說之消極限制，違反者，並依第21條第2款規定處罰。上開規定於受指派之遊說代表，亦有其適用。</p>	<p>第二條 同上</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隱匿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遊說之情形而進行遊說。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進行遊說。</p>
10	97年10月1日 台內民字第 0970155765號	違反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處罰，申請人為法人時，係以該法人為處罰對象；申請人為非法人之團體，依第27條規定，係以該團體之「代表人」為處罰對象，尚非以本法第6條所稱之遊說代表為對象。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或變更登記，其內容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得拒絕受理該遊說者一年期間之遊說登記申請。</p> <p>第二十七條 遊說者為非法人之團體時，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應對其代表人為之。</p>